

十四部门联手救助流浪儿

乞讨儿DNA录入打拐库

本报记者 宋珊珊



6日,市政府发布通知,要求民政、教育、公安、司法、财政等十四个部门分工协作,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9月,“接送流浪儿童回家”集中救助保护行动启动。

两年以上查不到父母,户口要登记

通知要求,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引导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给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文化和法制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服务。

教育行政部门要保证适龄适学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就学,建立适龄儿童辍

学、失学信息通报制度,指导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对于返回原籍安置的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在入学、复学、升学等方面不得歧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和特别关怀。

司法行政部门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对年满16岁有就业能力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

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通过救助保护机构照料,社会福利机构代养、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

对经过两年以上仍查

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会同公安部门按户籍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以便于其就学、就业等正常生活。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青岛多举措稳定物价

将扩大物价补贴发放范围

本报9月6日讯(记者 孟艳) 6日,围绕“物价与民生”主题,青岛市物价局局长盛斌杰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透露对“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实行保证供应、稳定物价措施,另外研究扩大青岛市物价补贴发放范围。

青岛市物价局局长盛斌杰介绍,去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输入、成本推动等因素影响,青岛市和全国、全省一样,物价总体呈持续上涨走势。由于导致当前物价上涨的原因比较复杂,因而调控难度很大。1—7月份青岛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累计上升4.9%,幅度较高,给市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特别是对低收入群众影响更大。

有网友提出,今年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节节攀升,不少退休人员感到吃不消,政府能否给退休人员一定的补贴?还有网友提出,物价补贴的范围是否可以扩大,让更多市民享受到这一政策。

盛斌杰介绍,青岛市对城乡低保家庭有物价补贴政策,目前正在研究制定进一步扩大物价补贴发放范围的意见,将更多的人纳入到补贴的范围中来,其他有关部门也在抓紧研究进一步改善民生的一系列措施。

另有网友提出,今年通货膨胀太厉害了,百姓生活的幸福指数下降,能有什么有效的措施来解决这种状况吗?盛斌杰介绍,下一步,青岛市将继续把稳定物价放在突出位置,首先重点抓好保供稳价工作,着力抓好“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市场供应。再就是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市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恶意囤积、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恶性炒作事件。

有网友提出,食品价格不能控制,但公用事业价格在市政府手中掌控,可否降低水、气、公共交通部门对百姓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另外,可否对初中和小学生实行免费午餐?

盛斌杰介绍,降低公用事业价格、让学生吃免费午餐等问题,需要有强大的财力作为支撑。目前,青岛市每年在水、气、公共交通方面已视财力给予了大量的财政补贴,保持了价格基本稳定,但是由于在制定价格政策时,还要综合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价格杠杆在促进资源节约方面的调节作用,避免资源浪费。

流浪儿来历不明,DNA录入打拐库

通知要求,公安部门要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一律采集生物检材,检验后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比对,及时发现、解救失踪被拐未成年人。

发现流浪未成年人,

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依法查处;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批评、教育、救助。铁路、交通部门要在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

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积极协助。

卫生行政部门要确定流浪未成年人定点救治医院。做好对流浪未成年人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基本医疗救治工作。

共青团和妇联组织,

要将流浪妇女儿童纳入“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和家庭教育工作计划,开展“代理妈妈”等活动,照顾或家庭寄养流浪未成年人。综治部门、文明办、机构编制部门、残联等部门也要配合民政部门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

设立救护经费定期随访

通知还要求,建立健全救助保护体系。配备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车辆和人员。财政部门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返乡流浪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接收、救助保护和帮扶工作;加强对家庭履行监护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对困难家庭予以帮扶,

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建立随访制度,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要

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报告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还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严重的地区,要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的责任。

家里待不住,救助站里吃住不愁

部分流浪儿习惯被救助

本报记者 陈之焕

“远离亲人,背井离乡”对于很多儿童来说都是不幸的事,然而却有部分儿童习惯于流浪,习惯于被救助,在救助管理站里,他们是常客。

15岁的刘鹏(化名)家住平度农村,读完小学便辍学在家。由于父母疏于教育,刘鹏个性叛逆,经常外出流浪。8月下旬,刘鹏在北京被送到青岛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调查资料后发现,仅在北京,刘鹏就被作为流浪儿童救助过3次。当工作人员询问原因时,刘鹏说自己在家里待

不住,时间一长就想往外走,在外面钱花完了,工作也找不到后只能去救助管理站,在救助管理站里有吃的还能被免费送回家,因此流浪对自己来说是家常便饭。

青岛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共救助流浪未成年人近900人,全部进行了妥善安置,除3人以家庭寄养方式安置外,其余均回到了监护人身边。然而在这900人中,有部分未成年人被多次救助过,外出流浪、被救助回家几乎成了他们的生活,其中被救助最多的达十几次。这些流

了就被当地救助管理站送回去。他先后流浪了约13个城市,每到一个城市最后都会以救助的方式被护送回家。

据统计,2008年以来,青岛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共救助流浪未成年人近900人,全部进行了妥善安置,除3人以家庭寄养方式安置外,其余均回到了监护人身边。然而在这900人中,有部分未成年人被多次救助过,外出流浪、被救助回家几乎成了他们的生活,其中被救助最多的达十几次。这些流

浪儿以男孩居多,约占90%,女孩则相对较少。

青岛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心理咨询师杜老师认为,这些流浪儿中,90%的孩子有心理问题,或是家庭贫困,或是父母离异,疏于管教,导致孩子叛逆心理比较强,早早辍学。因此,每个到青岛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孩子,除了相应的身体检查外,还要接受心理咨询,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流浪儿童的问题,主要还是要看家长的教育及相关的成长环境。

给学校送祝福

6日,在青岛市实验小学,二年级一班的同学正在制作印有110颗心形祝福的展板。据介绍,青岛市实验小学即将迎来110周年校庆,学生特地收集了同学们写的心形纸条制作成展板,以此来表达对学校的祝福。

本报记者 杨宁 摄影报道

